

桃
計
楊
著

古代南海史地業考

陳
丁
題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姚 許

楷 鈺
著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中國與南洋關係之悠遠密切，人盡知之。廿四史與其他載籍中有關於南海諸國之文獻，筆不勝書，倘能以科學方法，整理成章，並予考證，則其有裨於中南關係之研討，中西交通之探索，與乎中外民風之溯源者，良非淺鮮。乃以國人南遷，不爲飢寒所迫，卽爲災禍所侵，服役炎荒，謀生而已，其爲財富所誘，拓土立業者，已屬少數，至於鑽研學術，留意風土民情以及山川形勢者，更如鳳毛麟角。近世以來，華僑豪富雖崛起而學殖愈荒落，若史地之考證，若科學之闡揚，莫不唯外人是賴，卽吾國史書之記載，外人反覆詮譯利用，而國人則漠然視之，寧不可嘆。

晚近十餘年，研究南洋之風，似見興盛，國內外熱心人士漸予提倡，或著專書，或撰宏文，願終以介紹近事者爲多，鈎稽古籍者爲少，此雖云曲高和寡，實亦以一般研究者之程度未達水準耳。因知伯希和、戴文達、費卿、柔克義、與藤田豐八等之得享盛名，非偶然也。就國人之研究南洋史地者言，唯馮承鈞氏著述最多，學問亦博，他如向覺明、張星煊諸氏亦略有貢獻，然與歐美學者較，仍有相形見拙之憾，此後宜努力者尙多。余雖不學，竊未嘗以菲薄而自棄。四年前，旅居星洲，接於南僑青年之好高騖遠，不作切實之學術研究，爰與張禮千、許雲樵二君同創中國南洋學會，糾集同志，參加研究，幸賴僑賢之助，得以刊行學報六期，而國內外學術界交相稱譽，方擬擴大組織，廣事探討，而寇騎略境，星洲淪陷，余與張君，脫險返國，同時將學會遷至陪都，仍計劃編纂叢書，以供國人參考，而商務印書館當局諸公，同情於學會會員刻苦奮關之精神，慨允印行各書，減少學會經濟上之負擔，殊可感也。

關於南海史地考證之書籍，戰前由商務印行者，大部份爲馮承鈞氏之譯著，其史地叢考，有正續兩編，西域南海史地譯叢，則刊行至四編，所載雖爲短篇論文，而富於參考價值。尙有何健民氏所譯中國南海古代

目錄

序

一 橋陳如王扶南考

二 緬王莽氏考辨

三 元成宗平緬考

四 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譯註

五 黃金地考證

六 丹丹考

七 赤土考

八 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察記

七五

六三

四九

四一

二五

一六

一六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一 僑陳如王扶南考

據中國載籍，越南之有印度化王國，始於三世紀時，有印度王子混填者，（註一）來臨此境，與土人一度交綏後，納其女王柳葉爲妻，自立爲王，此國卽扶南也。其國境最初僅限於今之南圻，卽湄公河口一帶之地，關於扶南之古史，僅見諸中國史籍，法國漢學家伯希和氏曾選譯之。（註二）混填與柳葉之子似僅治七邑，且賴武力，始克併之。（註三）至三世紀時，國人舉大將范蔓（註四）爲王，據稱：『蔓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隣國，蔓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註五）尋蔓卒，時約西元二二五年。國境已開展至緬甸邊界，且直下馬來半島。屬國頗多，華籍所載，未能確證其爲何地焉。

另一大將名范旂者復又篡奪王位。（註六）在其治國期中，曾有印度僧人至扶南，說其王甚治，因決遣使至印度聘訪，途行年餘，始達印度某國，其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因卽令使臣觀視國內，復又遣使報聘。（註七）此節所以逗人興趣者，乃在證明混填之來，與扶南無甚影響，故歷時二百餘載，印度之民與扶南仍不相聞也。

扶南王范旂死前不久，曾於二四三年遣使至中國。（註八）其後二年，華使初次蒞扶南，旂之繼位者恭迎之。（註九）華使返國後撰書行世，始詳扶南事，爲吾人所能獲得之最古資料，惟該書已佚，僅見後之史家所引各節而已。據此書所示，蓋足證明印度文化猶未能深印扶南民間，蓋華使之「語其新王范尋云：『國中實

曉之，此異國人也自印度，而竟爲扶南舉國之民擁登王位，寧非奇事；然吾人若回溯往事，扶南王范旆在位時，方在三世紀之中葉，卽經遣使往聘印度，則此事似不足奇，況旆陳如，又與最初抵此之印度人姓名相同耶？更有進者，扶南在四世紀之後半葉，形成無政府之狀態，故在三四七年使臣往中國獻馴象者，係由二「自稱爲王」之人所遣。（註）^{（註）} 隆羅門憐陳如或已知扶南國中之情形，從而認識彼必受其國人之熱烈歡迎，亦未可知焉。

下文係徵引自中國史書者，讀之可以想見五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扶南之興盛情形，其時國勢已達最高峯，經濟陳如之勢力，國人且已移風易俗矣。（Hightower）

「貨易金銀絲帛，大家男子截錦爲橫幅，女爲貫頭，貧者以布自蔽。鍛金鑲銀食器。伐木起屋，國王居重閣，以木棚爲城。海邊生大薯蕷，長八九尺，編其葉以覆屋，人民亦爲閣居。爲船八九丈，廣裁六七尺，頭尾似魚。國王行乘象，婦人亦能乘象鬪雞及鴉爲樂。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鑲若雞子，投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鎖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焦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卽不沉，不直者卽沉也。」（按：見南齊書卷五十八扶南傳，英譯文有闕句。）

又云：「……」

「俗事天神，天神以銅爲像，一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其王出入乘象，嬪侍亦然。王坐則偏踞懸膝，垂左膝至地。以白疊敷前，設金盃香爐於其上。國俗居喪則剃除髮鬚。死者有四葬：一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爲灰燼，土葬則瘞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按：見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英譯文有闕句。）

自上古引兩節而觀，尤以探湯試罪，信奉所都神祇等情，具證吾人現所述及者確爲二組織健全之印度國家，其文化非僅得自憐陳如，抑且由甚多僧侶式與武士式之移民所傳來，彼等或借橋樑以俱來，或循「橫越半島路線」而隨來，且與其祖國仍保持密切關係無疑。

「橋陳如後裔之名，曾經數見。最主要者，南圻曾發現一石碑，上鐫銘文，謂係求那跋摩王（Gunavarman）謹獻與忻都神毗温奴之靈廟者，此求那跋摩據稱係橋陳如之後嗣，實則其人確爲『橋陳如王朝之太陰』（The very moon of the Kaundinya dynasty）也。彼似治國於五世紀之中葉或更稍後若干年，繼其位者，有橋陳如閣耶跋摩（Kapaditya Jayavarman），據中國載籍稱，曾於四八四年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至中國朝廷上表，表中自稱爲佛門弟子（其時扶南國中，佛教與忻都教似皆興盛），照例先向皇帝叩安，然後請朝廷發兵助平好闢之林邑（Campa），以其強佔安南南部沿海流域也。（註一七）林邑亦爲一印度化之國家，其得印度文化，早如扶南，或更過之，常與南北諸大強國鬭爭，以圖自存，故其處境艱而生存久。林邑之文化造就，蓋亦未可湮沒者，當另文詳述之。

關於古人侵襲扶南事，閩耶跋摩遠請軍威，華主報以優詔，着令部議，（註一八）而結果似無所得，其事之迷離，若與近代之外交關係，不謀而合。惟閩耶跋摩雖未得助，必能自屏強敵，爰經再度遣使至華，榮獲殊封，蓋有宣揚功勳之意在焉。據聖詔云：

『扶南王橋陳如閣耶跋摩，介居海表，世纂南服，厥誠遠著，重譯獻琛，宜蒙酬納，班以榮號，可，安南將軍扶南王。』（見梁書扶南傳）

閩耶跋摩歿於五一四年，其子留陀跋摩（Rudravarman）嗣位。吾人於南圻曾發現一碑，係王手立，似因紀念某一寺院之興建者，具知王乃一篇誠之佛教徒也。彼曾數遣使臣至華，並於五三九年報稱其國有長佛髮，

帝深悅之，爰遣僧往求。（註一九）留陀跋摩爲扶南之末主，約在五五〇年時，其國因藩邦作亂，乃致傾覆，尤以

真臘一邦，爲東埔寨之前身，其地之古吉蔑族至是乃得脫羈自立。中國史籍著錄其事云：『國人真臘，亦

自真臘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其王姓刹利（Kshatriya）氏，名實多斯那（Chitravarman）。』

關於扶南王國之事，著錄於其時之中國史籍者不鮮，吾人由是可以明瞭，在耶穌降生以後之最初數百年

間，此一印度大殖民地，在越南必爲一極關重要之邦國，而爲多印度之光榮旁系。顧吾人所最感興趣者，厥爲扶南在五世紀與六世紀之前半集中，乃一富盛而文明之印度化國家，其藝術與文化必已奠定其後數世紀發揚光大之基礎。然則繁多黃金時代之輝煌藝術，必因古移民之遺傳而留存於此遼遠之地，現究有何種遺物足資佐證耶？抑有何種藏於幽谷之珍貴遺蹟，能爲現代考古學家所發現耶？不幸兩者之答案均爲「甚少」，蓋扶南之故都，經考在 *Pasak Samboi du Fleuve* 與 *Angkor Borei*（即婆耶陀補羅 *Vijayapura*）諸地，然在前一地除偶能發現一祈都神像之殘片外，他無所獲。婆耶陀補羅方面，亦僅能得美麗之石佛像數尊，其柔和之線條，使余追憶在盤盤故都池城，（註二〇）所掘得之小石佛，或以阿旬多石穴（*Leith Caves*）（註二一）之奇異神像比之，似更靈感相通。此等偶然發現之遺迹，固可顯示過去時代之輝煌，然除此以外，考古學實亦無能爲力也。尤以就扶南本部而言，更覺茫然。良以扶南亡國後，其主要之文化中心，不特遭受摧毀，且在其後數百年，繼續爲戰勝國繁榮滋長與發展文化之境，在此過程中，關於昔時扶南之物證，乃蕩然無存，故即徹至石像殘片，猶未能在此國之故都廢墟求其存在，更遑論一屋一城之完整遺蹟矣。或以爲此種建築物缺少之故，在於古移民所構造之屋，以木爲材，在熱帶之氣候下，自不能保存迄今而有迹像可尋。然此說未見妥善，證之前所述及之石碑二方，乃鐫刻於一種石柱上者，則此等石柱，必爲昔時寺院之類實體建築物之一部份無疑，吾人且有他事可爲佐證焉。

雖然，考古研究對於扶南本部之重要文物，固無貢獻，究亦能在其藩邦所在發現一線曙光否耶？蓋如暹羅之大半與乎馬來半島之北部，均曾隸其版圖。按諸中國史乘，此等藩邦之文化，均深受扶南之影響，故與其本部實無軒輊之分，且經歲月遷逝，各邦或已成爲半獨立之國家，由王族諸親掌政，其炫耀顯赫，或亦不亞於王之本身也。顧吾人勘察王國境內各區，亦皆與其故都廢墟無異，渺無蹟象可尋，欲圖發現自扶南時代沿存迄今之遺蹟實不可能，所見者類皆低窪林莽，蓋一切均已深埋地下矣。然而尙幸有一例外，不亦奇乎？

當扶南本部之民向外發展建立王國時，所循途徑，不有一道係沿湄公河而上，越數程後，折而向西，沿

河（三）流域而行。察東邊高原界外之山隘，復經久不通航之波沙河（Parit）一帶狹窄流域，以達涓南之沃野平原。此天然路線日久以後，似已發展而成王國之重要軍事與商業大道。更因此路適在東邊一帶荒高原之旁，彼等乃在波沙河之左岸建一印度大城，以作中途驛站，供軍隊歇息，並爲東面商賈聚集之所。迨王國衰亡，此城此路，自被廢棄，其後在扶南國土興替諸國之勢力中心，均距此城甚遠。故基連雖遙處於淤塞河濱寂寞山谷間，而竟能保存迄今也。鄉人名其曰室利提婆。（註三）（附）

謂曰：國中實佳，但人饑露可怪耳。遂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今千緩也，大家乃裁錦爲之，貧者乃用布。」

（註一〇）此處所稱「驅使之」，應爲康朱二人。至其時扶南王是否爲范等，尙有疑問，馮承鈞謂「康泰等至扶南時，所見扶南王應是范等以前諸王，尤應是范廉」（見中國南洋交通史）。然據梁書扶南傳所誌，則康朱之奉使確在當時，蓋三世紀時扶南諸王之年代史籍著錄極爲模糊也。

（註一一）晉書本紀所誌有關扶南之文，茲摘錄於后：

泰始四年（二六八）十二月扶南林邑各遣使來獻。

太康六年（二八五）夏四月扶南等十國遣使來獻。

太康七年（二八六）是歲扶南等二十一國馬韓等十一國來獻。

太康八年（二八七）十二月，南夷扶南西域諸國各遣使來獻。

升平元年（三五七）春正月扶南天竺諸國獻馴象，詔曰：昔先帝以殊方異獸爲人患。禁之。今及其未至，可令還本土。

據上所引，可知自三世紀中葉至四世紀時，扶南共入貢五次，非二次也。

（註一二）「橫越半島路線」即印度移民昔時自陸道穿越馬來半島之路線，一般學者均以檳榔嶼（Kra Isthmus）爲半島最狹地帶，古印度移民即至此處東進，惟威爾士博士（本文著者）則憑考古所得，認爲此一路線應在簡羅地峽之南，自梭拘利（Takape）（今作大瓜巴）以至半島東岸之萬崙灣（Bawean Bay）。參閱本書「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一節。

（註一三）盤盤國，梁書、舊唐書均有著錄。舊唐書盤盤國傳云：其國與狼牙等國爲鄰，皆學婆羅門書，敬佛法。又新唐書

盤盤傳云：「有佛道寺祠，僧食肉，不飲酒，道士謂爲食，不食酒肉。」所謂「印度化」由此可以想見。此國之方位，應在萬崙灣一帶。

（註一四）按法顯傳云：「如是大風晝夜于三日，到一島邊，潮退後，見船滿處即補塞之。如是復前，海中多少抄賊，遇風無全。」

（註一五）五世紀之末，印度海外繁榮事業，因海盜出沒，大受打擊，幸有橫越半島路線發現，其民乃得陸續移徙越南，從而鞏固其在海

外勢力。

（註一六）晉書扶南傳云：「穆帝升平初，復有竺蘭摩稱王，遣使貢馴象，帝以殊方異獸，恐爲人患，詔還之。」又盤卷八穆帝本紀云：

「升平元年春扶南天竺諸國（天竺係王之號）獻馴象……」原文稱三四七年，當係三五七年之誤。

（註一七）晉書扶南傳云：「永明二年（四八四）閏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連仙上表，稱扶南國王臣情陳如闍耶跋摩叩頭啓曰：天化撫育，

感動靈祇，四氣調通，伏願聖主尊體起居康御，皇太子萬福，六宮清休，諸王妃主內外朝臣普同和睦，鄰境七庶，萬國歸心，五穀豐熟，災

害不生，土濟民泰，一切安穩。臣及人民國土豐樂，四氣調和，道俗濟濟，並蒙陛下光化所被，咸和安泰。又曰：臣前遣使齎雜物行廣州貨

易，天竺道人釋那連仙於廣州因附臣船，欲來扶南，海中風飄到林邑，國王奪臣貨易，並那連仙私財。具陳其從中國來此，仰祈陛下聖德仁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野國軌，惠恩普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

爲敵。臣聞之下情踴躍若驚見尊足，便舉慈恩，天垂所感，率土之民，並得按懷恩祐。重以臣遠此道入朝，仰蒙使上表，聞
祖來貢，被獻異珍，赤心，並別陳下情，仰所獻輕兩，愧懼惟深，伏願天慈曲照，鑒其丹款，賜不垂責。又曰：臣有叔名曰關羣，委臣免走，
別在餘處，轉結凶逆，遂破林邑，仍自自主，不奉使，絕恩負義，叛主之誓，天不容赦。伏尋林邑，古爲懷和之所，久已歸化，天威
所被，四海歸伏，而今鸛鵒守執，奴奴自專，狼狽。且林邑扶南鄰界相接，親人是臣叔，調尚逆去，朝廷遣使，豈復還奉，此國既下，故具
皇上啓。伏聞林邑，前年表獻簡經，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出，安大風，伏願遣軍將伐因逆，臣亦自效微誠，海國延聘，使逐海諸國，一
時歸伏，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主者，伏聽勅旨，脫夫發灼然，與我林邑者，伏願時賜勅在，所願宜以少軍助臣，乘天之威，殄滅小賊，臣惡從
善。平蕩之日，上表獻金五葉，今經此使，擬報封誠，表所陳者，不虛不情。謹附那伽仙並其伴，具啓聞，伏願聖所察。並獻金線，王坐
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珊瑚蘇鉢二口，珊瑚橫樹杵一枚。

(註二八)按南齊書扶南傳，後魏書云云，具學離降，流施彼土，雖殊俗異化，遂譯教讀。如陳嗣顯於被首，林邑表因肆振，
殊宜勞討，彼離分邊，舊修舊貢，自來季多，海譯致遠，益化推新，習難未奉，朕方以文德來遠人，未欲便興于戈。王既款烈，此到遠請
軍威，今詔交部，應宜應接，伐叛柔服，實惟國典，勉之殊致，以副所期。那伽仙履所邊譯，頗悉中土闊狹，令其具宣。

(註二九)按梁書扶南傳云：(天監)十六年(五一七)遣使竺高祖老率妻貢獻。十八年(五一九)復遣使將天竺僧人，並
獻火育珠，金蘇合等香。普通元年(五二〇)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大同元年(五三五)遣使獻方物。五年(五三九)遣使獻生犀，又首其
國有佛髮，長丈二尺，詔遣沙門釋云寶迎之。

(註三〇)池城在六坤(Nakon Sri Phannarat)之西北，舊名 Wieng Sri City of Lake。據著者考證，斯地即盤盤國故都。盤盤國，
梁書舊唐書與新唐書均有傳，參閱本書上古印度移民地考來生島蹤跡考卷記一節。

(註三一)阿旬多石佛寺，位於印度之地干山(Dacca Mountains)，係以鼓鑿鑿成，俯瞰山谷，參攷樂鏡。其年代上溯至七世
紀時，全境共有石穴凡三十九，均有石佛可以通達，爲印度古跡之一。

(註三二)室利提婆(Shri Deva)義爲吉祥天子，在羅剎之北。

太史公(本文原著者：Dr. H. G. Q. Wales)。
卷四(本文曾譯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
(註一)按南齊書卷之六，卷之七，卷之八，卷之九，卷之十，卷之十一，卷之十二，卷之十三，卷之十四，卷之十五，卷之十六，卷之十七，卷之十八，卷之十九，卷之二十，卷之二十一，卷之二十二，卷之二十三，卷之二十四，卷之二十五，卷之二十六，卷之二十七，卷之二十八，卷之二十九，卷之三十，卷之三十一，卷之三十二，卷之三十三，卷之三十四，卷之三十五，卷之三十六，卷之三十七，卷之三十八，卷之三十九，卷之四十，卷之四十一，卷之四十二，卷之四十三，卷之四十四，卷之四十五，卷之四十六，卷之四十七，卷之四十八，卷之四十九，卷之五十，卷之五十一，卷之五十二，卷之五十三，卷之五十四，卷之五十五，卷之五十六，卷之五十七，卷之五十八，卷之五十九，卷之六十，卷之六十一，卷之六十二，卷之六十三，卷之六十四，卷之六十五，卷之六十六，卷之六十七，卷之六十八，卷之六十九，卷之七十，卷之七十一，卷之七十二，卷之七十三，卷之七十四，卷之七十五，卷之七十六，卷之七十七，卷之七十八，卷之七十九，卷之八十，卷之八十一，卷之八十二，卷之八十三，卷之八十四，卷之八十五，卷之八十六，卷之八十七，卷之八十八，卷之八十九，卷之九十，卷之九十一，卷之九十二，卷之九十三，卷之九十四，卷之九十五，卷之九十六，卷之九十七，卷之九十八，卷之九十九，卷之一百。

二 緬王莽氏考辨

緬人以阿奴律陀 (Aunrahtha) 、莽瑞體 (Tabinshweiti) 、與瑪羅牙 (Marajaya) 爲三大英雄。阿奴律陀乃蒲甘王朝之始祖，緬甸有詳確之史事，始於其時。莽瑞體繼父遺志，統一全緬，逐羅族於境外。瑪羅牙起於木疏 (Moksobonyo) ，以一毫無希望之頭目，不特躍登王位，抑且武功鼎盛，爲累世所稱道，其被稱爲英雄，似宜矣。顧在莽瑞體逝世後，妹丈 Bayinnaung (註一) 繼位，東取暹羅南草，(註二) 北略撒地港 (Chittagong) 與曼尼浦耳 (Manipur) ，版圖之大，爲緬甸曠古未有。此 Bayinnaung 者，國人均以爲即明史之莽應裏。余嘗著緬甸大事年表，亦以是名稱之，乃據中西載籍，詳加考覈，始知其間頗有出入，明史之莽瑞體莽應裏，與西書之 Tabinshweiti 與 Bayinnaung 關係既不同，年代亦有別，爰爲辯正如左：

明史卷三百十五，雲南土司三，緬甸條云：「嘉清初，孟養會思陸子思倫，糾木邦及孟密，擊破緬，殺宜，莽紀歲有子瑞體，少奔匿洞吾母家，其會養爲己子，既長，有其地，洞吾之南，有古喇 (Kula 卽白古)，濱海與佛郎機鄰，古喇會兄弟爭立，瑞體和解之，因德瑞體，爭割地爲獻，受其約束，號瑞體爲噠喇 (Dala)。瑞體乃舉衆絕古喇糧道，殺其兄弟，盡奪其地，諸蠻皆畏服之，時滅者木邦孟養，而與緬相抗者孟密也。孟密土舍兄弟爭立，訴於瑞體，瑞體乃納其弟爲婿，改名思忠，遣歸孟密，奪其兄印，因假道攻孟養及邁西諸蠻，以復前仇，又使其黨卓吉侵孟養境，後卓吉爲思，思乃頭目別混所殺，瑞體怒，自將攻別混父子，禽之，遂招誘隔川千崖南甸諸土官，欲入寇，既覘知有備，又慮他蠻襲其後，乃遁歸。於是鎮巡官沐朝弼等上其事，兵部覆荒服之外，治以不治，噠喇已畏威遠遁，傳諭諸蠻，不許交通結納，詔可，時嘉靖三十九年也。……瑞體子應裏桀黠多智，言於瑞體曰：隔川千崖雖無主，遠難猝取，孟養思箇，近在肘腋，又吾世仇，萬一乘虛順流下，禍不測，瑞體深然之。……萬曆元年，緬兵至

隴川，入之，岳鳳（隴川書記）遂盡殺士軍（隴川土官，姓多）妻子族屬，受緬僞命，據隴川爲宜撫，乃與罕拔思哲盟，必下孟密，率瑞體以拒中國，僞爲錦囊象函貝葉，緬文稱爲西南金樓白象主莽噶喇弄王，書報天皇帝，書中嫚辭無狀。罕拔又爲緬招干崖土舍刀怕文，許代其兄職，怕文拒之與戰，適應裏率衆二十萬分成隴、干間，以其兵驟臨之，怕文潰奔永昌，遂取干崖印付罕拔妹，以女官攝宣撫，召蓋達副使刀思管，雷弄經歷廖元相佐之，同守干崖，以防中國，於是木邦蠻莫隴川干崖諸蠻悉附緬，獨孟養未下。……六年，廷議遣使至孟養，俾思箇還所俘緬兵象，並賚以金帛，好言慰諭之，不謝。七年，永昌千戶辛鳳奉使買象於孟密，孟密思忠執鳳送緬，緬遣回。……八年，巡撫饒仁侃遣人招緬，緬不應。十年，岳鳳導緬兵襲破干崖，奪罕氏印俘之。俄瑞體死，子應裏嗣。岳鳳嗾應裏殺罕拔，盡俘其衆，又說應裏起兵象數十萬，分道內侵。十一年，焚掠施甸，寇順寧，……又破蓋達，……且窺騰衝，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諸郡巡撫劉世曾請以南京坐營中軍劉綎爲騰越遊擊，移武靖參將鄧子龍爲永昌參將，各提兵五千起勦，並調諸土軍應援，緬亦合兵犯姚關。綎與子龍大破之於攀枝花地，乘勝追擊，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斬首萬餘，復率兵出隴川孟密，直抵阿瓦，緬將猛勾詣綎降，勾瑞體弟也。……官軍定隴川遂歸，應裏乃以其子思斗守阿瓦，復攻孟養蠻莫。……十九年，應裏復率緬兵圍蠻莫。……二十二年，巡撫陳用賓設八關於騰衝，留兵戍守，募人至暹羅，約夾攻緬。……二十三年，應裏屬孟理孟艮二土司求朝貢，鎮巡以聞，朝議令原差官黎景桂齎銀幣賜之，至境不受，詔以景桂首事貪功納侮，下於理。三十一年，阿瓦雍罕，木邦罕拔子罕植俱入貢，緬勢頓衰，暹羅得榜復連歲攻緬，殺緬長子莽機過，古喇殘破，自此不敢內犯，然近緬諸部附之如初。

據殊域周咨錄所載冰紹助等四土司撫勸議奏云：「嘉靖四年，思凱已故，木邦罕列寫書孟養思倫，說伊有上司殺牌一道，起兵相伴去取地方；思倫遂令怕歡起兵及象馬過江，將緬甸宣慰殺死，妻子虜掠，燒燬衙門，奪去宣慰司印信；……緬甸宣慰司土舍莽督，以祖効忠，結誓孟養，殺虜殆盡，得禍極慘，相應扶植。……布政司備去割付四道：一道行令思眞，固守邊疆，賊至則敵，賊去則止，不許恃強啓釁；緬甸孤立，照舊互相

保管，不許因而侵佔。一道行令葬啓歲，回還緬甸……」

復按滇繫屬夷繫緬甸軍民宜慰司條下：「嘉靖初，孟養思倫，猛密思真，連兵侵緬，殺葬紀歲，緬目語方朝，委官往勘，不聽。本司金牌印信貯永昌府庫中。嘉靖中，紀歲枝子瑞體起洞吾，毒養父有其地。已計滅得榜之弟兄，遂雄據之。東破羅掌，西取士亞（即暹羅），攻景邁，服車里，囚思個，陷罕拔，號召三宣，爲西南雄長，僞稱爲金樓白象召法補元葬噠喇弄。後瑞體死，應慕繼之。」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與滇繫屬緬甸考略所誌亦同，不備錄。

綜上所述，可知葬紀歲歿於嘉靖初（四土司撫勸議奏作嘉靖四年，即西元一五二五年），其子葬啓歲被逐在外，未能嗣位，而葬瑞體則爲紀歲之枝子，亦曰庶子，少匿洞吾，至嘉靖中（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始歸與，統一全緬，征服鄰邦，復有內侵中國意，懼有準備未遑，至萬曆十年（一五八二），瑞體歿，子應慕嗣，擾中國邊境，與暹羅得楞子（Malings）構兵，其長子葬機繼且爲所殺。應慕歿於何時，史書未考，僅知於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猶屬孟噠孟良二土司求朝貢，歿時當在其後也。

案洞吾即東牛，西文作Toungoo或Taungu，其地在白古與脈鐵撈（Meiktia）之間，自葬瑞體統一全緬號稱噠喇後，被稱爲東牛王朝之始祖，傳位二百二十二年，至一七五二年始爲璽籍牙所滅。明史所稱緬甸宣慰使，即緬史之阿瓦王，據哈威（G. E. Harvey）緬甸史（註三）云：

「阿瓦王 Minkaung，於一五〇二年歿，幼子 Shwenankyawshin 嗣，以女妻東牛之 Minkyinyo，以叫樓（Kyaukse）爲畜。一五〇七年，孟養思倫（Sawlon）亦作 Tsa-lun）侵緬，王割地求全，不果，思倫仍逼境，於一五二七年破阿瓦城，王乘象作戰，被殺。」

據此，可知明史所稱「嘉靖初，孟養思倫殺葬紀歲」一節，即一五二七年事，葬紀歲蓋即阿瓦王 Shwenankyawshin 也。至緬史所誌之東牛王朝始祖 Tabin Shweti（亦作 Tabeng Shwe Ti），譯作葬瑞體，對香顏舍，惟其人乃東牛 Minkyinyo 之子，Minkyinyo 於一五三一年始歿，享年七十二歲，未嘗被殺，且彼

僅爲東牛（洞吾）之傳，不能稱爲緬甸宣慰使也。莽瑞體之母，亦非阿瓦王之女，而爲東牛以北六哩 Ponwagon 頭目之女。故瑞體雖可稱爲紀歲之外孫，實則關係頗淺，明史謂「莽紀歲有子瑞體，少奔匿洞吾母家，其會養爲己子」，蓋附會其事耳。

今再就莽瑞體本人言，據吾國史籍所載，當生於嘉靖以前或嘉靖初，至萬曆十年歿，享年至少六十歲。其事蹟不僅限於併古喇，吞全緬，且曾東破南掌，西取士哇，攻景邁，服車里，號稱金樓白象王，威武顯赫，無與比倫，外籍所載，事雖脛合，而未能歸於 Tabishshwei 一人之功，則又有考正之必要矣。

據哈威緬甸史著錄，Tabishshwei 生於一五一七年，十五歲嗣位，時爲一五三一年（嘉靖十年）。一五五〇年（嘉靖二十九年）爲得楞子所殺，享年僅三十四歲。彼雖於一五三九年取白古，一五四四年併緬甸中部，止於敏建（Myingyan），一五四八年圍暹羅之大城（Ayuthia），然未曾攻入城中，僅取二象凱旋。吳迪

（W. A. R. Wood）暹羅史，潘叢（Pharye）緬甸史所誌均符。以與吾國史籍之莽瑞體相較，不特年齡不相

符，事業亦相距甚遠，惟查 Tabishshwei 之繼位者，爲其妹丈 Bayinnaung，其人雄武有爲，一五五一年重

佔白古，爲其妻舅復仇，其後八年，又陸續佔有北緬甸諸地，於一五五六年四月攻克景邁。一五六三年率大軍

征暹，陷速古臺，翌年二月，兵次大城，得白象四，凱旋而歸。一五六八年，再攻暹羅，於翌年四月三十日破

大城。一五六九年，移兵伐南掌，南掌酋率人民避走林中，緬軍以炎暑瘴疫而退。一五七四年又遣軍往討，克

之。一五七六年復自錫蘭取佛齒歸，至一五八一年十二月（萬曆九年）始卒，享年六十六歲。（註四）考其事

蹟，與吾國所謂莽瑞體之後半世事業（即破纒掌，取士哇，攻景邁，服車里等事）頗爲符合，且其死期在萬曆

九年末，與莽瑞體之死期（萬曆十年）相差僅數月耳。故余以爲吾國史籍所誌之莽瑞體，係將緬史之 Tabin-

shwei 與 Bayinnaung 混爲一體者也。若必欲以莽瑞體一名當緬史之 Tabishshwei，則亦必須以另一名譯

Bayinnaung，而明史誠亦有修改之必要。史官所以混誤其事者，良以緬王當時以白古爲都，與中國相重其

遠，事多隔閡，且莽氏有內侵意，明廷常以不許交通結納，傳諭諸蠻，故消息不易傳達，乃意